

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430-036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辦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本校四技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含春季班學生）。

三、1 獎勵金額分 A、B、C 級三級獎勵。

（一）A 級：獎學金四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五萬元。

（二）B 級：獎學金二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二萬五千元。

（三）C 級：獎學金十萬元，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一萬二千五百元。

2 春季班學生僅頒發七學期，並依前項獎勵標準與每學期獎勵金額辦理。

四、獎勵標準：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學生，可提出申請。

（一）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1、經由各入學管道之新生，入學前取得多益測驗成績（NEW TOEIC）

九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A 級、八百分以上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為 B 級。

2、A、B 級英檢成績對照如下表：

英語檢定 類別 獎勵金額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NEW TOEIC	托福 (電腦型態) (TOEFL- IBT)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雅思(IELTS) 學術英語 滿分 9 考聽力、閱讀、 口說與寫作
A 級	高級 (含初、複 試)	900	100	ALTE Level 3 70	6
B 級	高級 初試	800	95	ALTE Level 3 65	5.5

※若有本表未列之同等級英檢證照，由本校審核認定。

（二）高中生申請入學績優獎學金

A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3 級分以上。

B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2 級分以上。

C 級：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 11 級分以上。

前項 A 級標準，若各系採計學測科目平均級分達 14 級分以上，則核撥獎學金六十萬，分八個學期頒發，每學期七萬五千元。

(三)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績優獎學金

A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四百六十分以上，核發獎學金四十萬元，分八學期核發。

B 級：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四百四十分以上，核發獎學金二十萬元，分八學期核發。

(四) 技優入學績優獎學金

A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40% 以上者。

B 級：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其優待加分比例 30% 以上者。

(五)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符合下列運動項目競賽獲獎之學生。

A 級：三年內曾獲得國際性運動委員會或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國際性運動賽事得獎者。

B 級：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前三名者。

C 級：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總統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前八名者。

未具上列資格，經認定有特殊表現專簽核可者。

詳細之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請參見附錄一。

(六)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學生，符合附錄二之「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表中各類級電子競技運動項目賽事獲獎者，並具本校電競校隊選手身分。

(七) 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 1、符合餐旅管理系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之學生，最高得補助六十萬元。
- 2、符合食品科技系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之學生，最高得補助二十萬元。
- 3、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五、申請方式

- (一)符合英檢成績績優、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及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申請資格之新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審查後於第六週公告獲獎名單。
- (二)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新生，由招生策略中心於新生開學後第六週公告獲獎名單。

六、續領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本獎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八個學期平均給付。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1、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獎學金

- (1)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五名。
- (2)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名。
- (3)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十五名。
- (4)針對學期僅實習成績之核發標準如下：

A.若上一學期課程僅實習課程，獲 A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五名或八十五分以上；獲 B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十名或八十分以上；獲 C 級獎勵者，其實習成績須達班級前十五名或七十五分以上。

B.特殊情形之系之核發標準，須備齊相關說明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C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C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就讀班級前二十名，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C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2、技優入學獎學金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3) 技優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

(4)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3、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

(1) 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五名或八十五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2) 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十名或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獲獎。

(3) 前開所指全國性競賽之界定依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技能競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規定。

(4) 英檢成績優良入學學生領取本獎學金者，應配合參加校內外英文競賽活動或擔任教學助理。

(5) 若為 A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但達 B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 級獎勵金額支付。

若為 B 級獎勵者，未達其續領標準，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前五名或七十五分以上，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B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4、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獎學金

(1) 獲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續領獎學金：

A.入學時獲 A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國際性賽事獲獎，未達前述續領標準，但達 B、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B、C 級獎勵金額支付。

B.入學時獲 B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全國性賽事（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獲一至三名，未達前述續領標準，但達 C 級續領標準者，則依 C 級獎勵金額支付。

C.入學時獲 C 級獎勵者，每年須參加全國性賽事（全國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獲得四至八名，若為 C 級獎勵者，未達前述續領標準，則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二次未達 C 級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D.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則不核發獎學金。

5、電子競技運動績優學生獎學金

(1) 獲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者，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續領獎學金：

A.需具有弘光獵鷹電競校隊選手身分。學期中因故被取消校隊選手資格時，則不核發該學期獎學金。

B.每年須取得國際或全國性校園等級賽事前四強或業餘賽事級前八強，未達標準者，下學期之獎學金減半核發，若連續

二次未達續領標準，則不予發放獎學金，待符合該級之續領標準時，再予以發放。

C.校隊選手須遵守「弘光科技大學電競校隊選手合約書」。

D.職業選手退役可以申請獎學金之年限為入學前往推算十二個月。

6、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1) 獲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中餐旅管理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B. 研修本系義大利相關課程成績及格。

C. 修畢一、二年級英文課程成績及格或達成校定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D. 協助系務推動志工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2) 獲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中食品科技系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能出國研修或實習：

A.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B. 日本語能力試驗檢定須達 N4 級數以上。

(二)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第十四週核發。

(三) 經核定受獎學生，若辦理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含休學後復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停止發給獎學金，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若因重病、特殊事故或懷孕而休學再復學者，不在此限）

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須退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

(四) 符合不同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者，僅能選取一項入學獎學金申請（不含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七、本獎學金每學年度頒發總額以新台幣一千萬元為上限。若總金額超過上限或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成員含校長、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由校長擔任主席，或由校長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弘光科技大學四技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標準

獎學金項目	獎學金發放門檻	獎學金額度
英檢成績績優獎學金（所有四技新生）	多益成績900分以上	40萬元
	多益成績800分以上	20萬元
高中生申請入學績優獎學金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4級分以上	6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3級分以上	4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2級分以上	20萬元
	各系採計學測科目之平均級分達11級分以上	10萬元
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績優獎學金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60分以上	40萬元
	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五科原始總分達440分以上	20萬元
技優入學績優獎學金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40%	40萬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所訂之競賽或證照加分標準，加分比例為30%	20萬元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此項申請標準依本要點附錄一「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之規定。	6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電子競技運動績優獎學金	此項申請標準依本要點附錄二「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之規定。	4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海外研修及實習獎學金	1. 符合餐旅管理系獎勵赴義大利 Alma 廚藝學院研修及實習一年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60 萬元。 2. 符合食品科技系獎勵至其他海外知名烘焙機構研修及實習 4.5 個月之學生，最高得補助 20 萬元。 3. 符合各系所訂海外研修（含海外實習）資格標準學生得提出申請，其經費額度與審查程序由國際處依當學年實際情況辦理。	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附註：

- 領取獎學金之新生，入學後將在各學期逐期發放，並須符合學業成績等相關規定，以招生策略中心公布資料為準。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4-26318652 轉分機 1271~1275。

附錄一

運動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

獎 勵 金 額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競賽類 別	【國際性】 1. 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 2. 東亞青奧運動會(得獎) 3. 世界大學運動會(得獎) 4. 世界運動會(得獎) 5. 世界錦標賽(得獎) 6. 亞洲錦標賽(得獎) 7. 國際性單項運動協會比賽(得獎) 註：以上重要國際性賽事得獎(前三名)，則為最高獎金 60 萬。	【全國性】 1. 全國運動會 1~3 名。 2. 全國總統盃 1~3 名(跆拳道)。 3. 全國中正盃 1~3 名(空手道、桌球)。 4.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 1-3 名。 5. 全國中等運動會 1~3 名 6. 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當選證書)	【全國性】 1. 全國運動會 4~8 名。 2. 全國總統盃 4~8 名(跆拳道)。 2. 全國中正盃 4~8 名(空手道、桌球)。 3. 全國高中排球聯賽 4-8 名。 4. 全國中等運動會 4~8 名
備註	1. 國際賽事得獎名次認定，依據各大會規程規定。 2. 若本要點中未列出之同等級之賽事須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比賽報名簡章或獎狀影本、秩序冊、網址供查驗。 4. 團體項目得獎須為實際比賽球員，須出具個人出賽證明。(若未提供出賽證明，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5. 需具有弘光運動代表隊的身分才得以領此獎金，即領取本獎金之學生有義務為弘光運動代表隊校隊選手。		

附錄二

電子競技賽事認定及相關規範

獎勵金額 競賽類別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備註
【職業賽級】 1. 亞運 2. 世界各賽區職業聯賽 3. VALORANT Champions Tour(VCT) 冠軍巡迴賽(大師賽/冠軍賽)-FPS	MOBA 類〔註 2〕、FPS 類〔註 3〕 1. 亞運第四名(含)以上 2. 世界各賽區職業聯賽第三名(含)以上			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即可認定 1.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主辦國際性賽事 2. 官方認證舉辦地區域職業聯賽 3. 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含台港澳區賽區)之電競賽事
【業餘賽級】 1. 全國運動會(電競項目) 2. AEC 亞洲電競公開賽 3.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 4.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 5. 全國性業餘賽事〔註 1〕 6. LSC 校園聯賽 7. 國際或全國性校際盃	MOBA 類 1. AEC 亞洲電競公開賽第一名 2.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第一名	MOBA 類 1. 全國運動會 1~3 名 2. AEC 亞洲電競公開賽第二、三名 3.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第二、三名 4. 全國性業餘賽事冠軍 5. LSC 校園聯賽冠軍	MOBA 類 1. AEC 亞洲電競公開賽區冠軍 2.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區冠軍 3. 全國性業餘賽事亞軍 4. LSC 校園聯賽亞軍	MOBA 類參賽選手不得為現役職業選手且參賽對象不限定為學生且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即可認定 1.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 2. 符合全國性業餘賽事 (1)LINDY 林帝盃 (2)各縣市之電競嘉年華賽事
	FPS 類 1.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第一名 2.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第一名 3. 全國性業餘賽事第一名	FPS 類 1. 全國運動會 1~3 名 2.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第二名 3.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二、三名	FPS 類 1.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第三名 2. TLC 六都電競爭霸賽區冠軍 3. 全國性業餘賽事第三名 4. 國際或全	FPS 類參賽對象不限定為學生且有 32 支隊伍以上並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即可認定 1. 台港澳區電競賽事 2. 符合全國性業餘賽事 (1) 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2) 各縣市之電競

獎勵金額 競賽類別	A 級／40 萬	B 級／20 萬	C 級／10 萬	備註
		4. 全國性業 餘賽事第 二名 5. 國際或全 國性校際 盃冠軍	國性校際 盃亞軍	嘉年華賽事 (3) AOC 大師賽 (4) CCCE 城市盃

註1. 全國性業餘賽事之定義如下：

- (1) MOBA 項目該賽事存續進行 2 年以上；FPS 項目該賽事存續進行 1 年以上。
- (2) 該賽事須符合業餘賽級備註欄規定，且附上完整賽事規章。
- (3) 申請需檢附相關資料以供審核，如競賽全稱未能顯見國際性或全國性，請提供報名簡章或網址供查驗。
- (4) 若本要點中未列出之同等級賽事，由本校審核認定。

註2. MOBA：多人在線戰鬥競技場遊戲（Multiplayer Online Battle Arena），項目包含英雄聯盟、激鬥峽谷、傳說對決...等。

註3. FPS：第一人稱射擊遊戲（First Person Shooter），項目包含特戰英豪、PBUG、PUBGM、APEX...等。